

中发改东风投审〔2026〕2号

#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东风镇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中山市东风镇水务事务中心：

报来“东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全镇水环境质量，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中共东风镇第十二届委员会〔2025〕第31次（扩大）会议纪要和《关于变更东风镇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攻坚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况说明》，结合《东凤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规划选址和用地情况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东凤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项目代码2512-442000-19-01-456940，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凤镇水务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同安村等13个村（社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对东凤镇同安村、和泰村等10个村（社区）部分区域进行生活污水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预计新建污水和雨水管道共计166079米，其中，DN200~DN400埋地污水管共计43526米，新建DN200污水挂管755米，新建及改造DN100立管共计121798米（其中新建DN100雨水立管88358米，新建DN100污水立管33440米）；对永益直河、和平西河、楼环直河、铁镬涌等67条河涌开展清淤工作，河涌疏浚总长约86741.3米，清淤量约415082.5立方米；在横沥涌新建3孔16米节制闸一座，用于将东凤镇与阜沙镇分割成独立分区，加强永益、东罟、西罟片区内河涌水体流动互通，改善永益、东罟、西罟片区河涌水质；对东凤镇永益村、穗成村等6个村（社区）约1775.51亩鱼塘开展尾水治理工作，建设“三池两坝”尾水处理设施约20座。

四、项目总投资额13506.12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88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煤炭消费量为0吨，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6年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小榄分局（东风办事处）、城建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